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吴环〔2017〕74号



关于层转《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环保办（科）：

近日，省环保厅下发《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64号）（附件1），苏州市环保局下发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苏环科字〔2017〕16号）（附件2）。今年，我区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被列入省第十三批名单（附件3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2017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名单的企业接到本通知后要尽快落实资金、措施，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也可根据自身所属行业，自主选择委托在苏州市备案的相应咨询机构（附件4）协助开展审核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（附件5），及时开展并按时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二、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由我局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要求指导、督促其开展审核，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完成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的编制，提交验收申请，现场验收工作力争在12月中旬前完成。如中高费方案实施周期长，确需延长至2018年的，或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，企业须及时向我局递交书面申请，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，但一般不得超过二年。

三、各地要认真做好指导服务和检查落实工作，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按照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对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如期完成。

四、我局将加强对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，规范咨询机构的服务行为，对在评估验收时发现的弄虚作假、恶性竞争和以其它咨询机构名义从事审核工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上报市环保局并取消其备案资格。

联系人：环境管理科 徐超；联系电话：66052472；邮箱：glk1510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64号）；

2、《关于转发<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苏环科字〔2017〕16号）；

3、2017 年度吴中区列入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;

4、苏州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行业分类表;

5、2017 年吴中区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度安排表。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抄报: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